

建國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

99年4月16日系教學及課程會議通過

9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系別	電子工程系	
可修讀系別	全校各系	
招收名額	無限制	
申請學生之條件	無	
先修科目	電子學(一)(二)、工程數學(上)(下)、 電子實習(上)(下)、電路學(一)(二)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數位邏輯 (3 學分) 微計算機原理與應用 (3 學分) 光電工程概論 (3 學分) 電磁學 (3 學分)
	學分數	12 學分
	選修科目	數位系統設計 (3 學分) 訊號與系統 (3 學分) 程式設計及應用 (3 學分) 通訊系統 (3 學分) 數位訊號處理 (3 學分) 儀表電子 (3 學分) 電腦硬體裝修 (3 學分)
	學分數	9 學分
	最低修習 學分總數	21 學分
備註	1. 輔系課程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2. 選修課程不得抵免。必修課程之抵免須經本系同意，且須加修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規定之學分數。	
系聯絡人姓名、電話 E-mail	04-7111111 分機 3301 chiungwen@ctu.edu.tw	